

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作業規定

壹、依據：

「災害防救法施行細則」第 20 條。

貳、目的：

整合中央各防救災相關機關及地方政府之防救災資源，便於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查詢、調度、更新及維護，以強化災害應變效率，降低災害損失。

參、本規定名詞說明如下：

- 一、保管單位：指防救災資源實際存放、保管、維護及使用之單位。
- 二、填報單位：指將防救災資源資料填入資料庫系統之單位。

肆、資料庫系統管理分層：

- 一、本資料庫系統管理分為三層，第一層為系統管理(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第二層為中央一級機關(單位)及各地方政府，第三層為由第二層所授權之填報單位，各層級權責說明如下：

(一)第一層：負責資料庫系統建置及維護之管理事項，包括防救災資源項目之新增、刪除及修改，及其他與系統維護管理有關之事項。

(二)第二層：

1. 負責機關(單位)內就防救災資源分類項目配屬情形，指定填報單位進行填報工作，並督導管理填報單位資源填報等事項。
2. 負責填報民間資源資料，或授權填報單位協助填報。

(三)第三層：負責防救災資源資料之填報事項。

二、第二層機關(單位)如下：

(一)中央：內政部、國防部、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等 11 個部會。

(二)地方：即 25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

三、第二層機關(單位)應指定單一窗口(人員)辦理機關(單位)內防救災資源資料庫管理工作，並由第一層負責造冊管理(名冊如附表 1)。

四、第二層管理機關(單位)亦應對第三層填報單位窗口聯繫人員造冊管理。

伍、系統操作權限：

一、第一層系統管理：操作權限包括系統維護管理、防救災資源分類及項目管理、資料填報及查詢方式管理，以及報表列印管理等。

二、第二層機關(單位)：

(一)操作權限包括機關內所有填報單位之群組設定管理及授予填報單位系統帳號、密碼(第一次操作系統後，可依個人習慣更改)及操作權限。

(二)第二層機關(單位)所屬系統帳號、密碼(第一次操作系統後，可依個人習慣更改)及操作權限，由本會負責建立。

三、第三層填報單位：

(一)操作權限包括防救災資源資料新增、修改及刪除等維護作業。

(二)填報單位所屬系統帳號、密碼及操作權限，授權由第二層機關(單位)建立。

四、若第三層所屬單位較多，且有必要再予授權第四層或第五層以下填報單位，可由第二層管理者，逕予授權第三層群組管理功能，依此類推，層層授權，惟建議勿授予過多層級，以免造成管理困擾。

五、資料庫系統各層級均有防救災資源查詢、資料庫轉檔作業、報表列印及密碼修改等權限。

陸、資源分類：

一、防救災資源項目分為主類、次類及細類等三層，說明如下：

(一)主類：分為人員、物質、場所、載具、裝備機具等5類。

(二)次類：分為協勤人員、民間組織、工務物料…等25類。

(三)細類：分為義消團隊、義警、義交、直線雲梯車、化學消防車…等150項，如附表2所示。

二、防救災資源如未編列於附表所示項目者，可以申請新增項目，並由第一層審核後完成新增。

柒、資料填報：

一、填報方式：填報資源資料前，必需先新增及建立保管單位基本資料，再進行資源資料之填報。

二、填報單位填入防救災資源資料，應依系統欄位，包含資源名稱、規格、數量、聯絡人、聯絡電話…等填寫，務求正確。

三、資源填報應以保管單位所管理之資源為準，非保管單位所屬資源，切勿填入。

四、資源保管單位係指防救災資源實際存放、保管、維護及使用之單位，切勿填報概括性之機關(單位)，如消防機關不應概括性填報消防局，應填報消防分隊為保管單位；惟該資源確實存放、保管、維護及使用於消防局局本部者除外。

- 五、民間組織及其資源，由第二層機關(單位)負責填報或依機關內業務分工屬性，責成一填報單位填報，如義消人員由消防機關填報、義警由警察機關填報，切勿有同一項資源重複填報之情形。
- 六、民間組織及其資源項目，如有重複填報情形，本系統備有檢測功能，予以過濾。
- 七、各單位與民間簽訂開口合約之資源項目，應納入本系統填報。
- 八、本系統免重複填報項目如下：
- (一)有關民間之營建資源資料在人員部分為房屋毀損緊急鑑定人員，在載具部分為營建載具所有細類項目，統一使用內政部營建署系統填報，地方政府免於本系統重複填報。
 - (二)有關「醫院」資料，統一使用行政院衛生署「醫事管理系統」資料，地方政府免於本系統重複填報。
- 九、有關公共事業資源填報單位，由主管機關負責填報，相關律定如下：
- (一)國營公共事業部分，統一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填報。
 - (二)屬地方政府及民間之公共事業，由地方政府負責填報。
例如台灣省自來水公司由經濟部填報，台北自來水事業處(市營事業)由台北市政府填報，欣欣瓦斯公司(民間業者)由台北市政府填報。
- 十、各單位如已建立相關防救災資源資料，可依附表 3 格式，直接匯入本系統運作。
- 十一、資源資料之修正、更新及刪除等維護事項，僅能由填報單位修改，其他機關(單位)不得修改他機關(單位)所填報之資源資料。
- 十二、資源資料之填報應特別注意資源規格之填報樣式及其數量。
- 十三、資源資料之填報應標定資源所在位置之地圖點位資料。
- 十四、聯絡電話填寫一律加註區碼，例台北市加 02-；台中市加 04-等，分機號碼前一律加註”#“，以資識別。
- 十五、本系統資源資料填報僅限公務機關使用，禁止授權由民間單位填報。
- 捌、資料維護：
- 一、為維護及保持資料常新，填報單位應於每月定期調查檢視及修正資源資料。
 - 二、防救災資源如有新增、修改、刪除或異動，應主動不定期檢視及修正資料。
 - 三、本會將不定期進行資料庫異動查核，各層級每月檢視及修正資料動作，應有紀錄，可供查核。

玖、管考規定：

- 一、第一層系統管理應依第捌點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檢視系統操作使用情形，並隨時公告系統或本規定最新資訊。
- 二、第二層機關(單位)應依第捌點規定定期及不定期檢視填報單位系統操作及資源資料修正情形。
- 三、填報單位各項救災資源類別、項目，應充分調查填報，避免有遺漏情形發生。

拾、其他事項：

- 一、本會救災資源資料庫系統網址為 http://210.69.173.20/nfa/ha_gaba/index.htm，另於本會及內政部消防署網站首頁建立連結。
- 二、第二層機關(單位)帳號、密碼，由第一層系統管理人員個別通知。
- 三、填報單位帳號、密碼，由第二層機關(單位)個別通知。
- 四、各機關(單位)如有相關問題及建議事項，可於系統內向上層管理單位提出。

拾壹、獎懲規定：

本會隨時就資料庫系統之填報狀況，建請各部會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獎懲。

拾貳、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檢討修正之。

附表1
第二層中央權責機關窗口聯繫表

部會	負責機關(單位)	職稱	姓名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備註
內政部	消防署	科員	羅億田	02-23882119#6122	02-23894481	tedy@nfa.gov.tw	
國防部	作計室	中校參謀	郭孝義	02-23116117#255315	02-23811684	j3.kuo@msa.hinet.net	
教育部	軍訓處	教官	魏長慶	02-33437854	02-33437920	R520722@mail.moe.gov.tw	
經濟部	研發會	秘書	陳賜恩	02-23967174	02-23416072	snchen@moea.gov.tw	
交通部	交通動員委員會	組員	王憶萍	02-23492885	02-23492886	Yip_wang@motc.gov.tw	
衛生署	醫事處	副研究員	紀皓仁	02-23210151#315	02-23968847	hgihhr@doy.gov.tw	
	醫事處	助理研究員	陳明博	02-23210151#230	02-23968847	mdminbo@doy.gov.tw	
環保署							
海巡署	巡防處	科員	楊中偉	02-22399709	02-22399243	woei@cga.gov.tw	
農委會	秘書室	技士	吳耀琪	02-23126956	02-23124025	yau@mail.coa.gov.tw	
工程會	工管處	技正	楊欽銘	02-87897715	02-87897714	jack@mail.pcc.gov.tw	
原民會	企劃處	科員	田恬	02-87891800#309	02-23454510	Tieul3@apc.gov.tw	

第二層地方政府權責機關窗口聯繫表

地 方 政 府	負 責 機 關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電 話	傳 真	電 子 信 箱	備 註
台北市	消防局	組員	徐永寶	02-27297668#6217	02-27583339	hsu@tfd.gov.tw	
高雄市	消防局	科員	吳佩城	07-2271055#326	07-2274407	fc631106@yahoo.com.tw	
基隆市	消防局	辦事員	邱敏宜	02-24288927#867	02-24272842	miei2004@yahoo.com.tw	
台北縣	消防局	隊員	蔡孟穎	02-29603456#6665	02-29646756	masaki830@mail.tpf.gov.tw	
桃園縣	消防局	課員	翁文欽	03-3379119#652	03-3351994	wchwo@mail.tyfd.gov.tw	
新竹縣	消防局	課員	李浩銘	03-5513520#334	03-5537685	fc691096@pchome.com.tw	
新竹市	消防局	技佐	黃忠議	03-5229508#431	03-5228994	49174@ems.hccg.gov.tw	
苗栗縣	消防局	課員	陳金滄	037-338110#124	037-369467	e007mlfd.gov.tw	
台中縣	消防局	課員	沈建民	04-25722939#2752	04-25724135	fc671085@yahoo.com.tw	
台中市	消防局	課員	謝萬壽	04-23101374	04-23222769	shat@tccfd.gov.tw	
南投縣	消防局	書記	林威騰	049-2225134 # 224	049-2239643	ntfd420@mail.ntfd.gov.tw	
彰化縣	消防局	課員	陳錦龍	04-7512119#274	04-7511352	tiros119@yahoo.com.tw	
雲林縣	消防局	課員	陳岳騰	05-5325707	05-5376290	rescue@mail.ylfire.gov.tw	
嘉義縣	消防局	隊員	黃耀武	05-3620233#323	05-3623413	ywh0830@cycfd.gov.tw	
嘉義市	消防局	隊員	陳伊琳	05-2716660#312	05-2787798	eileen100860@yahoo.com.tw	
台南縣	消防局	隊員	李照	06-6569119#6703	06-6595029	tnf762@msl.gsn.	

			慶			gov. tw	
台南市	消防局	技士	殷介賢	06-2975119#524	06-2981502	tncfd204@mail. tncfd. gov. tw	
	消防局	隊員	吳俊億	06-2975119#612	06-2952154	Wji001@mail. tncfd. gov. tw	
高雄縣	消防局	隊員	鄭雅方	07-7926119#6205	07-7925632	pro032@mail. kscgfd. gov. tw	
屏東縣	消防局	課員	利富傑	08-7662911#5804	08-7665992	9999@ptfire. gov. tw	
宜蘭縣	消防局	課長	林正德	03-9365027#400	03-9311249	lct@mail.e-land.gov.tw	
	消防局	隊員	林志祥	03-9365027#407	03-9311249	jeff@mail. e-land. gov. tw	
花蓮縣	消防局	課員	洪毓德	03-8322119#22	03-8322121	e073@mail. hafa. gov. tw	
台東縣							
澎湖縣	消防局	課員	陳思源	06-9263346#6622	06-9268052	9119047@fbpc. gov. tw	
金門縣							
連江縣	消防局	秘書	曹典鈺	0919919962	0836-23816	fire02@gsn. gov. tw	